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8〕39号

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数据标准、优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归集公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更新调整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届时原《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相关标准将取消。

请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更新调整后的“双公示”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内容，尽

快完善相关信息化系统，按照原有数据归集渠道及时报送，不断优化公示内容，确保全市“双公示”工作扎实推进。

联系人：孙琳 电话：66607115

技术维护：赵岩 电话：15066145160

附件：《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8年12月29日

